

## 2023年度丽江市古城区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； 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 组织等会计 主体	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2023年11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.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